



200403001202335

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沪普规划资源利用〔2023〕35号

关于上报桃浦智创城 096-01、102-02 地块 绿化景观工程划拨供地的请示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：

上海桃浦智创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建设桃浦智创城 096-01、102-02 地块绿化景观工程项目，涉及国有土地面积为 5311.1 平方米，其中 4821 平方米土地需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手续，另退让规划道路 490.1 平方米交由普陀区土地管理部门作为国有土地管理。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相关情况请示如下：

拟划拨地块位于普陀区桃浦镇，地块四至范围：东至祁连山路、南至真南路、西至方渠路、北至 096-03 地块。

经查，该建设项目已经区发改委以普发改投[2023]39号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，经区规划资源局以沪普规划资源选预[2023]17号核发规划土地意见书。

为实施社会公共利益需要，建设桃浦智创城 096-01、102-02 地

块绿化景观工程项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划拨用地目录》等的规定，拟依法采用划拨方式供应该范围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。

特此请示，请予批复。

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3年06月29日

主题词：

抄送：

2023年06月29日印发
